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5號

原 告 廖佩蓁 年籍詳卷

被 告 杜坤道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杜坤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